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西韩路 228 号 10 幢

-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7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2
七、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轶峰新材、轶峰、本公司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轶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轶峰新材
证券代码	83975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主营业务	配线器材类电器辅件与其他电器辅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4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8号（2）幢A区
联系方式	021-37691510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配线器材类电器辅件与其他电器辅件生产、销售的厂商，主要研发生产符合国家要求的电气配件产品，尤其是高铁、核电、新能源等特殊领域的高安规要求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原料，生产塑料配线器材类电气辅件，向电气设备生产商、船舶、电梯生产商、销售配线器材类电气辅件及其配套使用电器辅件类产品赚取利润。配线器材类电器辅件主要为自行生产，其他电器类辅件主要为向供应商定制采购。其他电器类辅件包含风机及其附件、导轨、通风过滤网等。

企业创新的将新材料概念引入配线器材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基本都是自行研发、独具特色，并通过各项国内、国际的安规认证。目前长期合作的客户有中车、歌美飒、特斯拉、西门子、ABB、上海电气、罗克韦尔、中联重科、康士伯等知名企业。

#### （一）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除生产少量常规品备货外，其他产品均为以销定产，产品在通过美国 UL 或者欧洲 CE 和国际环保 RoHs 等多项产品质量认证的基础上，还会根据大客户特定的需求进行客户公司产品质量认证，以保证产品质量。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是基于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衡采购价格和满足及时生产的需要，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现有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签批后形成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原材料入库后，采购部制作采购入库单，由仓库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进行清点，经质量检测人员进行质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确认入库。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PVC、CPE、PC/ABS、钙粉、稳定剂等。

#### （三）营销模式

公司正逐步建立切入点较广，产品覆盖区域较多的营销网络，构建一个较为完整、有效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较快捷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等全方位服务。经销方面，公司与一批骨干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衍生能力强。此外，公司根据规模、资本和技术严格选择代理商，提高客户的忠诚度。通过经销商，公司产品已经进入中车、浙大中控、中联重工、三一重工、艾默生等知名公司。公司计划在提高产能后扩大经销商数量，长期经销商可以为其提供备货。直销方面，公司销售负责人精通生产、技术与业务，平时对销售人员会进行比较及时的培训，在熟知客户需求、专业讲解方面拥有优势。公司进入了康士伯、西门子等知名公司的供应商名录，产品得到了高度认可。公司计划下阶段全面开发已有大客户公司下属公司的需求，实现相关产品在知名公司客户的深入渗透。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
拟募集资金额（元）/拟募集资金额区间（元）	4,3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3,041,209.21	107,703,867.09	139,498,348.45
其中：应收账款（元）	9,088,502.27	9,528,532.04	11,710,164.10
预付账款	363,428.90	372,167.61	869,106.65

(元)			
存货(元)	5,048,997.51	5,517,894.80	2,812,940.83
负债总计(元)	44,090,080.46	68,646,190.45	96,727,200.86
其中：应付账款 (元)	1,708,009.67	3,227,180.82	22,088,90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8,951,128.75	39,057,676.64	42,771,14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股)	2.54	3.43	3.75
资产负债率	60.36%	63.74%	69.34%
流动比率	1.35	0.79	0.59
速动比率	1.15	0.59	0.5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5,973,426.57	50,690,145.60	36,424,0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3,920,544.14	10,106,547.89	3,713,470.95
毛利率	36.00%	41.92%	30.10%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9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计算)	14.03%	29.72%	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9.77%	21.16%	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8,809,133.26	24,506,429.13	7,568,089.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77	2.15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6	5.17	3.25
存货周转率	6.99	5.57	6.11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3,041,209.21元、107,703,867.09元、139,498,348.45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4,662,657.88元，主要系芜湖轶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从银行借入资金用于厂房建设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31,794,481.36元，主要系从银行借入资金，增加了现金流。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088,502.27元、9,528,532.04元、11,710,164.10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40,029.77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2,181,632.06元，主要系公司开发了新客户，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5.06次、5.17次、3.25次，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导致。

##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63,428.90元、372,167.61元、869,106.65元。2022年末预付账款比2021年期末增加8,738.71元，变化不大；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496,939.04元，主要系公司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相应增加了预付金额。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公司存货分别为5,048,997.51元、5,517,894.80元、2,812,940.83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68,897.29元，变动较小；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2,704,953.97元，主要系公司发货较快，减少了产品的存放。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6.99次、5.57次、6.11次，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 5、负债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公司负债分别为44,090,080.46元、68,646,190.45元、96,727,200.86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4,556,109.99元，主要系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28,081,020.41元，主要系母公司向银行新增借款。

## 6、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708,009.67元、3,227,180.82元、22,088,900.85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519,171.15元，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长而相应增加材料采购量所致。2023年6月末相比2022年末增加18,861,720.03元，主要系公司欠付的新厂房工程建设款。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8,951,128.75元、39,057,676.64元、42,771,147.59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0,106,547.89元，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3,713,470.95元，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形成的净资产增加。

## 8、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6%、63.74%、69.34%，资产负债率稳步提高，主要为从银行借入资金用于芜湖轶峰分公司建设新厂房。

## 9、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15、0.59、0.54，2022年末比2021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建设新厂房所致；2023年6月末与2022年末基本持平。



#### 10、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973,426.57元、50,690,145.60元、36,424,041.45元。2022年较上年增加4,716,719.03元，2023年1-6月较2022年同期增加3,322,671.24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品牌管理，创新及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和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920,544.14元、10,106,547.89元、3,713,470.95元。2022年度较上年增加6,186,003.75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下降。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1,474,593.64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 12、每股收益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4元/股、0.89元/股、0.33元/股，2022年度较上年增加0.55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1-6月较上年全年减少0.56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4.03%、29.72%、9.08%；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9.77%、21.16%、7.40%，主要系净利润增减变动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9,133.26元、24,506,429.13元、7,658,089.38元。2022年较上年增加15,697,295.87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降低导致支出的现金流减少、2022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加大了企业成本控制减少资金支出。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534.91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拟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50,000	4,350,000	现金

	合伙)					
合计	-	-		1,450,000	4,35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8R0NKQ9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晓艳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碓路 5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轶峰投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共有合伙人 16 人，均为已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公司合格投资者基础层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本次发行对象轶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晓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投资者杨洋、张韵、许传勤担任公司董事；投资者钱斌担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45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3元/股。

###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且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4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71,147.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0,000元。复权后，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5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2016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2098股，成交金额15,639.00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少，不具备参考性。

####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0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000元。

#### （5）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根据Choice数据库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选取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的北交所及挂牌企业，计算市盈率（TTM）平均值为10.0757倍（已剔除极端异常值）。公司连续盈利，适用于市盈率指标。公司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0.2842倍，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

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3.35-3）元×1,450,000股=507,500元。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4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
合计	-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

轶峰投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同意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350,000
合计	4,35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轶峰新材，拟将发行募集的 4,35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35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23年6月8日	10,000,000	10,000,000	4,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4,35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系为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本次拟用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系为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能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风险。综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轶峰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亦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轶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蒋晓艳	6,802,300	59.6693%	1,450,000	8,252,300	64.2202%
第一大股东	蒋晓艳	6,802,300	59.6693%	1,450,000	8,252,300	64.220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2023年10月2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晓艳，直接持有公司6,802,300股，持股比例为59.669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蒋晓艳直接持有公司6,802,300股，通过轶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0,008股，作为轶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股数为1,450,000

股，合计持有能够控制公司的股数为 8,252,300 股，占比 64.2202%，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 435 万元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款账户。甲方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事宜获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2）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增发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即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登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乙方承诺锁定期满后，若甲方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同意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 双方协商全都同意解除的；  
2 发生第八条的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连续履行的；  
3 乙方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4 甲方严重侵害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获核准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货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份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已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获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徐隽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隽丹、孙晓晴
联系电话	0512-62939399
传真	0512-629386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市虎丘区塔园路166号凡创律师楼
单位负责人	施春兰
经办律师	张毅、施春兰
联系电话	13656235753
传真	0512-661610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黄煜
联系电话	13817506684
传真	021-65197153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蒋晓艳

许传勤

肖海光

张 韵

杨 洋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张淼文

钱 斌

钱渊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蒋晓艳

丁建明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3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蒋晓艳

2023年11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蒋晓艳

2023年11月13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徐隽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张毅

施春兰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施春兰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13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希会审字(2023)2634号、希会审字(2022)2369号）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洪志国

黄煜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3日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